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韶緯
電話：02-24258389 分機158
電子信箱：qazwsx741852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農參字第1140210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預防清明節掃墓期間民眾用火不慎導致森林火災，請各單位加強防災宣導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15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42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所製作之「炎火之鏡」短片及設計防火海報（不生火好森活、謹慎用火守護森活）已放置於網路雲端空間（<https://reurl.cc/96x78X>），請各單位協助推廣宣導。
- 三、若需使用前揭防火海報圖檔時請註明「林業保育署授權使用」字樣，並勿超過授權範圍之利用，亦不得私自償或無償轉賣、借予、複製、出租、網路傳輸予第三者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授權使用時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區公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本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

